

金門縣烈嶼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
114 學年度科技推廣教師招募辦法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7 月 24 日府教國字第 1145503370 號函及 114 年 8 月 18 日府教國字第 1140071953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招募對象、名額及任期

一、金門縣國中小之現職對科技領域及資訊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。

二、名額：

1. 減授鐘點教師：國中 2 位、國小 4 位(減授人數視經費狀況增減)；非減授教師至多 8 位(國中小)。

2. 113 學年推廣教師如有願續任，優先聘任。

三、任期：推廣教師任期為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減授鐘點每週 2 節，上學期 21 週下學期 20 週共 41 週。

參、推廣教師工作期程

時間	工作內容	備註
114 年 09 月	推廣教師共識會議	課程內容(待訂)
114 年 10 月至 114 年 12 月	研發教學模組(上學期)	可彙整既有的教材教法，或新發想的教材教法，研發一件模組(至少 4~5 節課)分組進行
114 年學期中或 寒假備課日	推廣教師增能研習	課程內容(待訂)
114 年 12 月	全國科技競賽初賽	推廣教師協助辦理全國科技競賽金門初賽
115 年 1 月	協助辦理全縣科技競賽	推廣教師協助辦理金門縣年度科技競賽
115 年 01 月至 115 年 06 月	推廣教學模組	外送課程模組至本校各國中小
115 年 1 或 3 月	協助辦理全縣科技競賽	推廣教師協助辦理金門縣年度科技競賽
115 年 07 月	暑期科學營活動	課程內容(待訂)

教師完成報名程序後，便取得推廣教師資格(如報名人數過多則審核後另公告)，

並得參與後續之增能研習；但減授鐘點節數，須待科技中心審核後，依公告為準。

肆、 權利與義務

	內 容	備 註
權利	1. 擔任推廣教師期間，可優先參與中心辦理的推廣教師增能研習活動。 2. 推廣教師得優先借用中心漂流器材。 3. 經中心核派參與縣外競賽、研習及會議等活動，中心可視經費狀況支付部分或全額差旅費。 4. 每週減授 2 節課。(上下學期共 41 週)	
義務	1. 參加推廣教師相關必要性研習(共識會議、課程研發會議…等) 2. 每學年編寫 1 件教學模組。 3. 擔任縣內推廣研習講師及助教。 4. 協助其他金門縣科技教育發展的重大工作項目。	

伍、 報名方式與截止時間

請於 114 年 08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，填妥報名表(附件)並核章，E-mail 至 lyjhstem@gmail.com

陸、 附註

一、 其餘未盡事宜及注意事項，會於科技中心粉絲專業進行公告。

二、 若有招募相關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：

聯絡人：蔡如怡 助理

聯絡電話：082-362425 分機 67

本辦法及報名表可至『烈嶼國中』網頁(<http://lyjh.km.edu.tw>)下載。

金門縣烈嶼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
114 學年度科技推廣教師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
任 職 學 校		職 絡 電 話	辦公室：
職 稱			分機：
			行動電話：
任 教 科 目		教 學 年 資	年 月 ~ 年 月， 共 年 月
E - m a i l			
學 歷 (學校/系所)			
經 歷			
感興趣之科技活動/研習類別 或相關想學習之教材設備			
*有關科技推廣教師之權利及義務是否已清楚知悉(請勾選)： 1. 科技推廣教師工作權益： ☐得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 2 節，上下學期共 41 週。（科技中心補助超授鐘點費） ☐公假登記擔任科技中心推廣課程講師或助教 ☐代表科技中心赴台培訓或參加相關會議補助差旅費 2. 科技推廣教師工作義務： ☐出席推廣教師共識會議 ☐擔任科技中心競賽活動工作人員 ☐每學年產出科技活動教案乙份			
填表人		任職學校核章(教務主任)	

(本報名表填妥後請送至烈嶼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或掃描 email 至 lyjhstem@cnc.km.edu.tw)